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57號

原　　告　吳俊明

000000000000000000

　　王嘉慶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複代理人　　胡鈞妍律師

被　　告　潘可家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一部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間共同出資經營合夥事業即「沐賞茶行」之合夥財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就主文第一項所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吳俊明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嘉慶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吳俊明、王嘉慶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板司調卷第9頁）。又原告吳俊明、王嘉慶（下逕稱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4日追加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協同原告二人就合夥

經營之「沐賞茶行」事業之合夥財產進行清算（見本院卷二第15頁）。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追加經被告同意，且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8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以一訴請求被告計算，並請求被告本於該法律關係而為給付者，法院就該請求報告計算之部分，應依同法第382條規定為一部判決；俟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後，再依原告之請求，就給付部分再為裁判（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請求就聲明第二項、第三項超出本息以外部分，於被告辦理清算及決算而為計算報告前，保留被告給付範圍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院爰先為一部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109年11月30日簽立合夥契約，約定原告吳俊明出資100萬元、原告王嘉慶出資75萬元、被告出資195萬元，合夥成立「沐賞茶行」（下稱系爭合夥事業），合夥財產370萬元，由被告擔任執行業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事務之經營。嗣於111年4月1日訴外人傅琦雯合資入夥沐賞茶行，重新簽訂合夥契約約定沐賞茶行合夥事業資本額為375萬元，原告吳俊明、王嘉慶、被告及傅琦雯之持股分別變更為百分之26、19、49、5，四人間為隱名合夥關係。傅琦雯於112年3月21日退夥，並於同年4月7日以沐賞茶行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轉帳予傅琦雯10萬元以結算其退夥應返還之出資額。

㈡嗣因被告於112年6月6日後未再發放紅利，原告於113年1月16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聲明退夥，經被告於同年1月17日收受，應自同年3月17日發生退夥之效力，原告並多次函請被

告配合召開清算會議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會計帳冊供全體合夥人結算合夥之資產及負債狀況，被告均置之不理，顯難以繼續清算合夥，爰依民法第701條準用同法第697條第1、2項、第698條及第699條規定請求鈞院結算合夥財產，並依結算結果請求合夥給付。

㈢並聲明：1.被告應協同原告二人就合夥經營之「沐賞茶行」事業之合夥財產進行清算。2.被告應給付原告吳俊明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嘉慶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原告吳俊明、王嘉慶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對於原證1合夥契約書之形式真正不爭執，因訴外人傅琦雯加入合夥，兩造於111年4月1日重新簽訂合夥契約書，約定原告吳俊明之出資比例自27%降為26%、原告王嘉慶之出資比例自20%降為19%，並以此做為日後分紅之依據。

㈡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契約。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合夥因合夥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解散。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民法第667條第1項、民法第686條第1項、民法第692條第3款、第6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退夥為單獨行為，固無待他合夥人之承諾，然必須向他合夥人確實表示其意思，方能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9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合夥人聲明退夥，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否則不生退夥之效力（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15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合夥乃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之合夥人共同經

營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合夥於存續期間至少須有合夥人二人，始足以維持合夥之存在。是以，合夥存續期間若因合夥人退夥致僅剩合夥人一人時，因已不符合夥之成立要件，且其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無從繼續，自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有同法第692條第3款所列歸於解散之事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合夥解散後，應先經清算程序。且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必要之數額後尚有賸餘，始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必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始應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於各合夥人，此觀同法第697條、第699條規定自明。是合夥解散後，其清算應以解散時合夥財產狀況為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1月30日簽立合夥契約(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司調字第163號卷〈下稱板司調卷〉第19頁)，約定原告吳俊明出資100萬元、原告王嘉慶出資75萬元、被告出資195萬元，合夥成立沐賞茶行，合夥財產370萬元，原告吳俊明、王嘉慶、被告之持股為百分之27.02、20.27、52.7，由被告擔任執行業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事務之經營；嗣於111年4月1日訴外人傅琦雯合資入夥沐賞茶行，重新簽訂合夥契約(見本院卷一第41頁)，約定沐賞茶行合夥事業之資本額為375萬元，原告吳俊明、王嘉慶、被告及訴外人傅琦雯之持股分別變更為百分之26、19、49、5，訴外人傅琦雯已於112年3月21日退夥，兩造間為隱名合夥關係等事實，為被告不爭執，洵堪採信。

㈢又原告已於113年1月16日以桃園國際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22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聲明退夥，該聲明業於同年1月17日送達被告，此有上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可按（見板司調卷第45至53頁），被告亦自承已收到上開原告聲明退夥之律師函文（見本院卷第234頁），則依前開條文規定，原告退夥之意思表示，於113年3月17日發生效力，又系爭合夥事業僅餘被

告一人為合夥人，不符民法第667條第1項合夥為二人以上之規定，且其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無從繼續，揆諸前開說明，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生同法第692條第3款當然解散事由，當行清算程序，以為合夥財產之分析。又綜觀原告、被告提出之書狀可知，兩造未就系爭合夥事業之清算方式、期限達成合意，亦未選任清算人執行清算，且被告對原告請求其協同清算合夥財產表示沒有意見，兩造並同意被告協同原告清算兩造間共同出資經營合夥事業即「沐賞茶行」之合夥財產後，以原告吳俊明、王嘉慶持股為百分之26、19之比例進行分配（見本院卷一第204頁、第208頁、第234頁）。則原告依合夥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協同原告清算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當屬法之所許。

㈣綜上所述，依上開說明，系爭合夥事業於113年3月17日解散後應行清算。從而，原告本件依民法第701條準用同法第69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間共同出資經營合夥事業即「沐賞茶行」之合夥財產，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系爭合夥財產之清算日，依上開說明，其清算應以解散時（即113年3月17日）合夥財產狀況為準，併予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隱名合夥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間共同出資經營合夥事業即「沐賞茶行」之合夥財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應予結算之合夥財產範圍如主文所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2條先為一部判決。又本判決所命協同結算合夥財產部分，性質上不適於假執行，是原告聲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羅婉燕